

《海南省养老服务条例》7月1日起施行 支持社会力量开展养老服务

■ 本报记者 皮磊

养老服务工作关乎国计民生和社会长治久安,是广大人民群众关心的重大民生问题。近日,海南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海南省养老服务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23年7月1日起施行。

”

统计显示,截至2022年年末,海南省60岁及以上老年人口162.6万人,占比15.83%;其中65岁及以上老年人口116.24万人,占比11.32%。虽然近年来海南省养老服务工作取得了长足进步,但是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供给不足、人才队伍发展滞后、服务质量不高、社会力量参与动力不足等问题仍然存在,迫切需要一部法规整合各方力量,打通痛点堵点,推动高质量发展。

《条例》共八章五十四条,是海南省养老服务领域第一部综合性地方法规,梳理提炼了近年来养老服务政策制度的好做法

好经验,同时聚焦解决老年人“急难愁盼”问题,着力突破制约养老服务发展瓶颈,形成了一系列新的对策举措。

《条例》主要有以下五个亮点:

第一《条例》明晰养老服务的各方责任,积极构建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家庭尽责的养老服务工作机制。《条例》增加了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的有关内容,规定将配套养老服务设施低价或者无偿提供给养老服务机构运营,支持社会力量开展养老服务;支持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通过引入社会资本和专业管理服务等形式改造升级;支

持社会力量开发和推广智慧养老服务平台、智能终端产品和应用,为老年人提供紧急援助、健康医疗、服务预约、安全检测等服务,更好满足广大老年人多元化的服务需求。

第二《条例》聚焦老年人的所盼所愿,专门对居家社区和机构养老服务内容标准作出了规定。居家养老是我国最主要的养老形式。《条例》规范了居家社区养老服务项目内容,强化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监督管理,提出要建立健全特殊困难老年人关爱服务制度,支持发展邻里互助、亲友相助、志愿服务等互助养老服务模式,支持符合条件的养老服务机构利用自身设施和服务资源提供嵌入式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更好满足老年人在“家门口”养老的需求。

第三《条例》聚焦养老服务设施供给不足、管理水平不高等问题,对养老服务设施的规划、建设、验收、交付等环节进行规

定。一是明确养老服务设施布局规划和用地保障,二是高标准配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三是强化养老服务设施管理措施。

第四《条例》聚焦海南独特的气候条件、生态资源和自贸港政策优势,推进养老服务产业发展。《条例》明确建立与社会养老服务发展需求相适应的财政投入机制,从财政支持、土地保障、税收优惠、人才引进、技术创新等方面支持康养产业发展。同时,提出加大福利彩票公益金倾斜力度,编制并动态调整养老服务补贴事项清单,鼓励社会资本设立老年人康养产业投资基金,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健康管理、康复、养生等康养产业发展等措施,充分激发养老服务市场活力。

第五《条例》聚焦提升养老服务质量水平,着力解决相关的难点、堵点问题。培养造就一支德技兼备的高素质养老服务人才队伍,是推动养老服务高质量

发展的有力保证。《条例》第四章专门从激励保障、培养培训、岗位设置、人才引进、技能补贴、职业薪酬体系建设等方面,明确了具体措施,将逐步建立“拴心留人”的人才培养制度,吸引更多优秀人才从事养老服务工作。在加强农村特困供养服务机构建设,提高入住老年人服务保障水平的同时,《条例》明确支持其对村级邻里互助点和居家养老家庭提供养老服务指导,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个人利用集体建设用地、闲置校舍、民房等发展养老服务,同时鼓励将集体经济收益按照一定比例用于支持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加快补齐农村养老服务短板。

下一步,海南省将把贯彻《条例》和出台政策相结合,推动相关部门出台配套政策措施文件,并通过人大执法检查、联席会调度、督导通报等方式,确保《条例》和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

陕西出台指导意见 加强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建设

■ 本报记者 李庆

为加快推进全方位养老服务体系,加强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建设,不断推动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近日,陕西省民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三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加强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建设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在明确用地范围、做好专项规划、统筹设施布局等方面作出了详细规定。

《意见》指出,养老服务设施用地是专门为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托管照护、康复护理、医疗卫生等服务的房屋和场地设施所使用的土地,包括敬老院、福利院、老年养护院、养老院等机构养老服务设施用地,以及养老服务中心,日间照料中心等镇街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用地等。

《意见》明确,各市县民政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部门,根据本行政区域老年人口分布、公共服务资源、养老服务需求等因素,遵循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养老服务设施布局专项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将专项规划主要内容纳入详细规划同步实施。优先在医疗机构周边以及养老用地需求较大区域预留养老服务设施用地。

《意见》强调,各市县自然资源部门在编制详细规划时,应落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相关要求,充分考虑养老服务设施数量、结构和布局需求,对独立占地的养

老服务设施要明确位置、指标等,对非独立占地的养老服务设施要明确内容、规模等要求。新建城区和新建居住(小)区要按照相应国家标准规范,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并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各地对敬老院、福利院、老年养护院、养老院等机构养老服务设施用地一般单独成宗供应。鼓励养老服务设施用地兼容建设医卫设施,充分保障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划拨用地需求。鼓励利用商业、办公、工业、仓储存量房屋以及社区用房等举办养老机构。

《意见》指出,在编制实用性村庄规划时,应充分考虑养老服务设施数量、结构和布局要求,对独立占地的,要明确位置、指标等,对非独立占地的,要明确建设内容、规模等要求。鼓励使用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发展养老服务设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依法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建设用地自办或以建设使用权入股、联营等方式与其他单位和个人共同举办养老服务设施。鼓励盘活利用乡村闲置校舍、厂房等改建敬老院、老年活动中心、互助幸福院等乡村养老服务设施。居住区配建养老服务设施,按照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原则配套建设和移交使用养老服务设施。

健全社会力量参与机制 《广东省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印发

■ 本报记者 皮磊

为扎实推进乡村建设行动,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日前印发《广东省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实施方案》要求,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把乡村建设摆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位置,顺应农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围绕推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以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为重点,坚持党建引领,规划先行,集中资源要素,动员各方力量,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到2025年,全省乡村建设取得显著成效,农村人居环境显著改善,县域内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和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显著提升,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显著加强,着力建设具有中国气派、岭南风格、广东特色的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珠三角行政村全部达到美丽宜居标准,沿海经济带和北部生态发展区80%以上行政村达到美丽宜居标准。

《实施方案》提出,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扎实推进农村厕所革命,

提升改厕质量,强化后期管护。以县为单位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完善县镇村三级设施和服务,推动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减量与资源化利用,建设一批区域农村有机废弃物综合处置利用设施。

其中明确,实施农村基本公共服务提升行动。加快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深入推进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持续改善农村基本办学条件,推进乡镇中心幼儿园、中心小学和寄宿制学校建设,推动教育资源向欠发达地区倾斜,扩大农村和城镇新增人口集中地区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增加义务教育公办学位供给,合理配置普通高中教育资源。深入实施乡村教师支持计划,提高乡村教师福利待遇。

《实施方案》要求,改革完善乡村医疗卫生体系。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质增效,推动紧密型县域医共体高质量发展。提升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和健康管理水平,完善村级医疗疾控网底建设。落实乡村医生待遇。

同时,加强民生兜底保障。持续推进城乡居民医保、养老保险经办服务下沉,推

进参保登记缴费、异地就医备案等服务事项进驻村级综合服务站。改造提升乡镇敬老院,完善农村养老服务网络。积极发展服务类社会救助,加快形成“物质+服务”综合救助模式。开展农村公共服务设施无障碍建设和改造。实施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

《实施方案》提到,推进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以中心村为节点、圩镇为枢纽,连线成片改善人居环境、提升乡村风貌、发展乡村产业,统筹推进乡村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支持各类经营主体参与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运营和管护。到2025年,城市周边、主要交通线、重要旅游区沿线基本建成一批特色鲜明、辐射带动能力强的乡村振兴示范带。

《实施方案》强调,健全社会力量参与机制。充分发挥群团组织和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等参与乡村建设的积极作用。积极引导高校为乡村建设提供人才和科技支持。稳妥规范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鼓励企业、农民合作社等投资运营经营性乡村建设项目。持续开展“千企帮千镇、万企兴万村”等行动。